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文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號），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74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吉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107年9月1日前某時許」更正為「107年9月1日5時38分許前某時」、「387號」後補充「前」、第3行、第4行「陳景祥」均更正為「陳有德」，及證據部分「勘查」均更正為「勘察」，另補充「雲林縣警察局現場勘察採證案件通報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陳文吉行為後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。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該條項則規定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，已提高罰金刑之刑度，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

01 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前揭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 
02 之法律，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處。是核被  
03 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4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下手竊取他人財物，  
05 使被害人陳有德因交通工具遭竊產生生活上不便，受有財產  
06 損失，破壞社會治安，應予嚴正非難；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  
07 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再為本案犯行，顯欠缺對他  
08 人財產權尊重之概念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本案  
09 所竊取之車牌號碼AHV-9729號自用小貨車於尋獲後已為警交  
10 由被害人即車主領回，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  
11 可查，造成之財產損害程度已降低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 
12 度、生活狀況（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見警詢筆錄受詢  
13 問人基本資料欄及偵訊筆錄），暨其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  
14 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 
15 準。

16 四、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AHV-9729號自用小貨車，已經實際合  
17 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  
1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一併敘明。

19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僅引  
20 用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2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 
23 訴。

24 本案經檢察官馬阡晏提起公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麗文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書記官 金雅芳  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31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  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4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06 附件：